

广水市蔡河镇中心中学 2021 年义务教育 骨干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广水市蔡河镇中心中学 填报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5 日

项目名称		2021 年义务教育骨干教师生活补助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广水市教育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广水市蔡河镇中心中学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☐ 2、省直专项 ☐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☒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☐ 2、延续性项目 ☒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20.16	20.16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总金额		20.16	20.16	20
			补助教师人数		28	28	20
	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率		100%	100%	10
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		100%	100%	20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教师素质和师德水平		提高	提高	10
总分		100 分	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无偏差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, 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, 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